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秘字第 9021856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」精神。
- (二) 教師藉由教學規劃，活化課程與教材，深化學生的學習效果。
- (三) 協助家長積極參與孩子的學習活動，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合作關係，使學生獲致良好的學習成效。

三、參加班級：全校各班

四、親師座談會活動程序表：

日期	106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8:00 至 21:00			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主持人	參加對象
18:00-21:00	1. 簽到 2. 導師致詞/班級代表致詞 3. 導師班級經營報告 4. 任課教師教學對話 (依邀請函回覆情形安排) 5. 親師座談 (意見交換)	各班教室	各班級導師 任課導師 班級代表	班級家長
19:50-20:50	生涯親職講座： 主講人：王榮春博士 -104 人力資源師 -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	3F 會議室	輔導室	學生家長 自由參加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導師主持親師座談會活動中班級親師座談會，對家長說明班級經營計畫 (如聯絡方式、輔導管教、申訴管道、生活常規、公共服務、重要活動、親師配合事項、家長之權利義務…等)，與家長座談。
- (二) 成立班級親師組織，落實親師互動，選舉班級家長代表。
- (三) 任課教師教學對話：國、英、數及自然各科依照邀請函回覆情形統整，並邀請任課教師至各班報告。教學進度及計畫事先上網供家長參閱，另提供書面資料供導師、班級家長代表、教務處存參。

六、研究發展：

- (一) 辦理「親師座談會」活動兩週後，任課教師自行蒐集、修正本學期的教學計畫。
- (二) 學期結束前，教師透過自評及家長回饋意見，依專業知能自行調整下學期的教學計畫。
- (三) 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，進行分享活動，形成良性的共同激盪、發展；帶動教育的進步、家長的成長及提昇學生學習品質。
- (四) 彙整親師座談會家長意見送各處室回覆處理後，提案長代表大會報告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(因經費不足，恕不提供晚餐，另請自備環保水杯或水瓶。)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